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文號：107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117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歐洲精選基金等三十七檔基金等擬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5116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為配合市場與實務作業需要及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修訂旨揭各基金共 37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旨揭 37 檔基金如下，分別為國泰歐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人民幣短期報酬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不適用免徵證券交易稅)、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1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本次修正後之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前述施行日期為 108 年 3 月 4 日。

五、依前述二所列 37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分列如下：

國泰歐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增訂。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增訂。

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 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 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 增訂。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同意書**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人民幣短期報酬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不適用免徵證券交易稅)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 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 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 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 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 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 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 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 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 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 增訂。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三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1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 第10600686840號 令及實務需要增 訂。